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士婷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56
傳真：02-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216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487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私法人買受供住宅使用之房屋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」附表一至附表六，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4874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附表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

花府 114/09/19



1140190321